

全国性可流转仓单登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一、为规范全国性可流转仓单体系运营管理的相关工作，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物资储运协会共同制定《全国性可流转仓单体系运营管理规范》，该管理规范已经在 2021 年 2 月 1 日正式发布实施。三家行业协会共同授权中仓登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为全国性可流转仓单登记服务唯一仓单登记平台。
- 二、基于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物资储运协会授权，中仓登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可制定全国性可流转仓单登记规则。
- 三、本管理办法依据《全国性可流转仓单体系运营管理规范》制定。
- 四、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接入仓单登记平台的仓单运营企业，参与仓单登记平台对接及登记的仓单运营企业需遵守本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对接及登记业务。

第二章. 全国性可流转仓单登记参与条件

- 五、经仓单体系管理机构及其委托机构评价合格的仓单运营企业的仓单运营平台系统，可参与全国性可流转仓单登记服务。
- 六、参与全国性可流转仓单登记的仓单运营企业，需具备仓单运营平台系统，并确保所运营的仓单运营平台系统功能完善、平稳、正常运行。
- 七、参与全国性可流转仓单登记的仓单运营企业需参与行业自律，并在中仓登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自律体系公示平台公示。

八、已在中仓登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并确认仓单运营企业、仓储管理企业及仓库之间唯一互认关系的仓单运营企业，可参与全国性可流转仓单登记服务。

九、已通过供应链管理标识服务中心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中仓登）二级节点取得国家工业互联网仓库唯一标识的仓库，该仓库所使用的仓单运营平台系统所归属的仓单运营企业，可参与全国性可流转仓单登记服务。

第三章. 全国性可流转仓单登记规则

十、仓单登记平台对仓单运营企业申请参与资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由仓单登记平台对其开放仓单登记的系统接口。

十一、仓单运营企业所登记的仓单信息通过系统接口方式以电子数据形式进行传输与登记。

十二、仓单运营企业需按照仓单登记平台系统接口传输字段要求自主进行仓单登记工作。

十三、仓单运营企业需确保由仓单登记平台所下发的密钥或证书的安全性，由仓单运营企业通过密钥或证书所传输的仓单信息均视为仓单运营企业自主提交。

十四、仓单运营企业所提交的仓单应保证所登记仓单的唯一性，不可重复登记仓单信息。

十五、仓单运营企业可通过接口方式对本企业已登记的仓单进行查询。

十六、仓单运营企业应当主动、及时、准确更新仓单内容或状态。

十七、仓单运营企业应对所提交仓单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全国性可流转仓单异常争议处理

十八、针对重复或字段显示异常等类型的仓单，仓单登记平台可对该仓单进行异常标注处理，并进行公示。

十九、若所登记的仓单存在异议时，仓单登记平台可对该仓单进行争议标注处理，并进行公示。

二十、仓单运营企业可向仓单登记平台提出对异常标注或争议标注的仓单解除标注的申请，在提交可证明仓单正常的相关资料或文件后，仓单登记平台可对该仓单异常或争议标注进行解除。

第五章. 仓单登记平台管理规则

二十一、仓单登记平台若发现仓单运营企业多次因相同异常信息所导致的仓单异常标注，仓单运营平台可暂停仓单运营企业针对该字段信息的仓单登记服务。

二十二、仓单登记平台若发现仓单运营企业有违反相关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行为发生时，仓单运营平台可主动暂停对其提供仓单登记服务，并进行公示。

二十三、仓单登记平台若发现仓单运营企业有重大违规及风险问题发生时，仓单运营平台可主动中止与该企业的仓单登记服务，并

进行公示。

二十四、已参与全国性可流转仓单登记的仓单运营企业，应接受仓单体系管理机构及其委托机构的日常监督及不定期巡查。对不合格的企业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企业，仓单登记平台可取消其仓单登记服务。

二十五、仓单异常、争议标注及限制仓单运营企业仓单登记服务的解释权归仓单运营平台所有。

第六章. 附则

二十六、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中仓登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二十七、中仓登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对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在中仓登网站进行公示。

二十八、参与仓单登记的企业若对本管理办法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可按照中仓登官网所公示的邮箱或电话进行联系。

二十九、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仓登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